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3-01087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标题:	《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 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政策解读

### 一、出台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的背景

答:修订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工作始终,确保调整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我省现行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是2018年出台的,经过四五年的发展,有的工种已经不再紧缺急需,且有的市(州)仍然在执行自行确定的紧缺工种目录。我省自2021年起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需要实现紧缺急需工种目录全省统一,进一步更好发挥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的激励引导作用,从而全省“一盘棋”深入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促进全省人才流动及促进技能人才“以点带面”整体发展,更加有效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实现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支持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助力打造吉林特色工匠品牌和促进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在此背景下,修订出台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

### 二、出台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过程

答:我们采取了“先双向征集需求、再参照我省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比对确认、最后再双向征求意见”的办法,在全省人社系统征集了各地对紧缺急需职业工种需求。同时,我们借助全省人社系统“万人进万企”机会,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征集紧缺急需工种需求。在全面深入调研征集需求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我省经济和产业结构发展实际,围绕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三大支柱产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冶金、建材、轻纺等优势产业以及新经济新业态,遵循“必须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金量”的原则,形成了含有20个工种的《吉林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3版)(征求意见稿)》。在全面征求各市(州)和县(市、区)意见建议后,最终确定了《吉林省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2023年)》。

### 三、新版紧缺急需工种目录与上一版的区别

答:与上一版16个紧缺急需工种相比,新版20个紧缺工种中,有7个紧缺工种包含在上一版目录中。因此,新版紧缺工种目录相当于在保留上一版紧缺急需工种目录中仍然紧缺急需的7个工种基础上,调整增加了13个新的紧缺急需工种。20个紧缺工种包括:焊工、车工、机修钳工、汽车维修工(仅含:汽车电器维修工、汽车机械维修工、智能汽车维修工、新能源汽车维修工)、模具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员、电工、药物制剂工、锻造工、铸造工、铣工、缝纫工、家畜饲养员、计算机维修工、化学检验员、农机修理工、互联网营销师、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 四、新版紧缺急需工种目录的执行时间

全省执行统一的新版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起始时间为2023年5月1日,各地确定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同时废止。企业职工2023年5月1日及以后取得新版目录中符合补助条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紧缺

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发放补贴。2023年5月1日以前取得符合补助条件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原规定执行。阶段性失业保险政策出台后，对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作出规定的，按阶段性政策规定执行。

省人社厅失业保险处

2023年4月6日